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重續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擬於上述屆滿日後繼續開展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珠海華發訂立以下2023年框架協議：

- (1) 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 (2) 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 (3) 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4) 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
- (5) 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發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76%，且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為珠海華發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珠海華發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3年框架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各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門店共享服務、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行政類產品銷售、研發諮詢服務及拓客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而言，由於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就授信服務授予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授信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能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2023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擬於上述屆滿日後繼續開展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珠海華發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動用門店現有資源，讓珠海華發集團根據其規定於門店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i)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授出非專有權，供珠海華發集團使用門店的特定空間向門店內公眾和訪客展示其產品和服務，及(ii)在門店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員工支援、客戶服務支援及辦公系統和其他輔助支援服務(統稱「門店共享服務」)。

作為本集團提供門店共享服務的代價，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門店共享服務支付本集團服務費。

個別門店
共享服務協議： 由於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各門店需要的具體服務，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訂立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以訂明門店共享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及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

服務範圍應在門店共享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不得高於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與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間存在衝突，概以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一情況，任何一方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i)本公司及珠海華發通過書面同意終止協議；(ii)違約方嚴重違反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 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 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條款(包括門店共享服務之服務費)應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服務的條款。

門店共享服務之服務費應根據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應考慮到(i)本公司所產生相關門店的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成本、管理費、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等)；(ii)相關門店的位置、類型、質量和規模；(iii)將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的範圍及標準；(iv)所需門店共享服務時間表；(v)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及(vi)本集團先前提供類似服務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接收者收取的服務費用。

為釐定相關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平均服務報價，以確保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現有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獲取門店共享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根據現有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門店共享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為約人民幣8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根據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將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應收取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考慮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有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門店共享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於2023年在中國各地的實體會場的傳統銷售及促銷活動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此乃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門店共享服務將需要的門店預期總建築面積、人力資源和支援及相關經營成本、具體服務範圍及複雜度、所需服務時間表以及現行市場價格；及(b)根據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對門店共享服務的預期需求。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各地經營超過700間門店，但由於零售業低迷，門店的若干空間及人力資源未被完全利用。憑藉本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與業務夥伴共享門店的某些空間進行銷售活動以收取服務費用，董事會認為門店資源能夠以更高效的方式得到利用，且在門店展示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可能提高門店的客流量，且可能增加來門店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公眾數量。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擬繼續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門店共享服務，以運用其現有資源加強創收來源，從而提高其成本效率及經營表現。

(2) 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有關公共建築項目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以及提供該等項目的相關通訊設備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智慧項目及公共建築設備、通信信號(企業線)、光纖到戶及無線信號覆蓋項目(統稱「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

作為本集團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代價，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 由於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以訂明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及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應根據珠海華發集團實際需求，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依據項目數目及就具體項目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收費。

服務範圍應在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不得高於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與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間存在衝突，概以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一情況，任何一方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i)本公司及珠海華發通過書面同意終止協議；(ii)違約方嚴重違反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之服務費)應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服務的條款。

上述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之服務費應根據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應考慮到(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相關公共建築項目的預期需求而產生的估計分包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商品及建築和安裝服務等)；(ii)招標規模；(iii)將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範圍及標準；(iv)項目時間表；(v)本集團先前提供類似服務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接收者收取的服務費用；及(vi)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

為釐定相關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於訂立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前，本公司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平均服務報價，以確保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現有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獲取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根據現有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將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應收取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考慮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有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於2023年手頭上的公共建築及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對所需相關通訊設備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此乃參考(a)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預期具體服務範圍及複雜度以及基於珠海華發集團採購計劃的項目時間表；(b)本公司有能力和渠道交付的商品和服務範圍以及本公司可能於招標過程中獲得的相關合約；及(c)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對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預期需求。

理由及裨益：

珠海華發的核心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城市運營和房地產開發。珠海華發通過其不同的附屬公司不時地成功投標城市運營項目和房地產開發項目。為了滿足這些項目的要求，珠海華發集團需要不時地獲得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具備提供相關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相關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本集團擬繼續根據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讓本集團與珠海華發集團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從而在本集團與珠海華發集團間創造協同效應和共同經濟利益。

(3) 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類電子產品，用於其辦公室和行政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辦公電腦、平板電腦、電子學習設備、智能屏幕、電子防疫產品(例如電子哨兵)以及其他電子設備(統稱「行政類產品」)。

作為本集團提供行政類產品銷售的代價，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所供應的行政類產品向本集團支付購買費。

個別行政類產品 銷售協議：

由於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行政類產品銷售的框架，就本集團將銷售的具體產品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以訂明行政類產品的型號、類型及數量以及收費標準、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的費用應根據珠海華發集團實際需求，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依據所供應的行政類產品具體型號、類型及數量收費。

行政類產品銷售範圍應在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範圍內，且每年購買費應不得高於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及費用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與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條款間存在衝突，概以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費用應於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一情況，任何一方可於所述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i)本公司及珠海華發通過書面同意終止協議；(ii)違約方嚴重違反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條款(包括供應行政類產品的購買費)應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產品的條款。

上述供應行政類產品的購買費應根據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應考慮到(i)供應相關行政類產品的估計成本；(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每件行政類產品的單價；(iii)招標規模；及(iv)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場價格。

為釐定行政類產品單價的現行市場價格，於訂立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前，本公司應參考(i)如存在製造商或供應商設定的行政類產品指導價，採用行政類產品指導價；或(ii)如不存在指導價，則採用不少於三家來自提供相同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平均報價，以確保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現有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獲取行政類產品供應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根據現有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行政類產品供應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將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行政類產品銷售應收取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考慮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有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行政類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於2023年對行政類產品的預期需求及更新和替換過時的行政類產品的需要；及

(iii) 本集團應收估計費用，此乃參考(a)基於珠海華發的採購計劃以及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將向珠海華發集團銷售的行政類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數量和範圍；及(b)本公司有能力和渠道供應的商品數量和範圍以及本公司可能於招標過程中從珠海華發集團獲得的相關合約。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在5G行業打下堅實基礎，相信將在未來帶來更多銷售機會。由於珠海華發是一家企業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在不同的地方設有辦公室，加上需要不時更換或更新辦公和行政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珠海華發集團需要不時的行政類產品供應。

憑藉在行政類產品供應的現有專業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本集團擬繼續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類產品，旨在提高本集團客戶多元化基礎，加強本集團收入來源。

(4) 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i)研發諮詢類服務，用於通訊零售行業及其上下游服務板塊(例如智能住宅)及相關服務板塊(例如消費金融)；及(ii)有關行業資訊及系統研發服務(統稱「研發諮詢服務」)。

作為本集團提供研發諮詢服務的代價，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研發諮詢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個別研發諮詢服務協議：

由於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研發諮詢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研發諮詢服務協議，以訂明研發諮詢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及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個別研發諮詢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應根據珠海華發集團實際需求，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依據項目數目及就具體項目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收費。

服務範圍應在研發諮詢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應不得高於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個別研發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研發諮詢服務協議與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間存在衝突，概以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一情況，任何一方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i)通過本公司及珠海華發通過書面同意終止協議；(ii)違約方嚴重違反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 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 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研發諮詢服務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研發諮詢服務協議條款(包括研發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應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服務的條款。

上述研發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將基於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採用以下定價政策，以確保個別研發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應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及若相關資料並不可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平均服務報價。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獲取研發諮詢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根據現有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研發諮詢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將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研發諮詢服務應收取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考慮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有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研發諮詢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於2023年對研發諮詢服務的預期需求預計將高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研發諮詢服務需求。由於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長於現有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預期將承擔更多複雜的研發諮詢服務項目，從而能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此類服務收益；及
- (iii) 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用，此乃參考(a)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有關各諮詢項目或系統研發的研發諮詢服務的估計數目、規模、指示範圍及複雜度；及(b)公開市場上向企業客戶提供類似研發諮詢服務的現行及預測市場價格。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01年起開展移動通訊設備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為中國領先移動通訊連鎖店之一。本集團憑藉其在通訊產品銷售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過往累計的與移動運營商搭建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具備提供相關研發諮詢服務的相關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珠海華發的核心業務領域包括金融行業和行業投資，因此其從事金融行業和行業發展的附屬公司不時需要統計資料、研究報告和可行性研究報告，以評估各行業的發展、市場趨勢以及潛在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和優點。電信產品行業的價值鏈是珠海華發可能需要研究的行業之一。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擬繼續根據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研發諮詢服務，以利用其現有經驗和專業知識擴張其業務組合和加強創收來源。

(5) 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推薦給珠海華發集團，通過識別和鎖定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派發實體或電子會員卡、權益卡、消費券等，持卡人或持券人有資格收取珠海華發集團的宣傳資料，並享受珠海華發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折扣(統稱「拓客服務」)。

作為本集團提供拓客服務的代價，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拓客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個別拓客
服務協議：

由於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拓客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各項目要求的具體服務，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訂立個別拓客服務協議，以訂明拓客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和付款方式等。

服務範圍應在拓客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不得高於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個別拓客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拓客服務協議與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間存在衝突，概以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一情況，任何一方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i)本公司及珠海華發通過書面同意終止協議；(ii)違約方嚴重違反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 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 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拓客服務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拓客服務之服務費應按固定費用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或按本集團成功轉介的每名客戶或每份訂單交易費的某個百分比收取，客戶或訂單乃本集團通過其各種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向珠海華發集團轉介。個別拓客服務協議項下拓客服務的服務費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平均服務報價，以確保個別拓客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個別拓客服務協議項下之拓客服務的服務費亦應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考慮到(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類似類型拓客服務的市場慣例；(iii)所轉介交易或客戶的性質及價值；(iv)本集團先前提供類似服務時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接收者收取服務費的標準，及若相關資料並不可得，本集團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平均服務報價；(v)將提供的拓客服務的範圍及標準。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現有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獲取拓客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根據現有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拓客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為約人民幣95百萬元。由於拓客服務的交易主要發生於該年度最後兩個月，尤其是11月的線上及線下購物節(雙十一購物節)，現有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集中於該年度最後兩個月。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將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拓客服務應收取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考慮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有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拓客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此乃參考(a)本集團在各種銷售渠道(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維持的現有客戶數目；(b)本集團透過線上線下渠道可能成功引介給珠海華發集團的現有線上線下客戶的估計百分比；及(c)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對拓客服務的預期需求。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來自線上線下銷售渠道的寬泛、優質現有客戶基礎。本集團與主流電商平台的「全渠道履約」合作模式已成為業內線上線下合作模式。本集團已經積累了將現有客戶推薦給合作的電信業務夥伴以獲得客戶推薦服務費的經驗。憑藉以往的客戶推薦經驗和本集團享有的廣泛的客戶基礎，加上本集團擁有的龐大的客戶資料庫，其中包括客戶的年齡層、居住地區、購買偏好和職業等，本集團能夠根據珠海華發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和產品類型以及本集團現有客戶的偏好，將本集團的客戶推薦給珠海華發集團的各個附屬公司。

鑒於以上所述，根據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重續拓客服務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繼續通過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和客戶群，與珠海華發集團一同利用其廣泛而優質的現有客戶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針對2023年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簽訂2023年框架協議下的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市場調研部將負責獲得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指導價(如有)，如果不存在指導價，從至少三家銷售類似產品及/或提供類似服務(視情況而定)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報價，以確保本公司打算提交的招標文件的條款(如果在簽訂個別協議之前需要招標過程)和2023年框架協議下個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就珠海華發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負責監督2023年框架協議下個別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費用，確保費用遵守相關2023年框架協議且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進行整體審查。倘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發現任何潛在不遵守定價政策的情況或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情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申報相關事宜，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協調，採取補救行動，同時確保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獲得遵循且未被超過；
- (i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檢討2023年框架協議下個別協議草擬本，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為存在任何不合規問題，將向本公司的法務部申報相關事宜。本公司的法務部將進一步審查個別協議草擬本並採納適當建議，確保相關交易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條款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個別協議經過本公司的法務部批准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將負責監督個別協議，審查和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運作所需的任何決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就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確保將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協定的任何費用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集團而言費用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發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華發財務公司

期限： 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華發財務公司同意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為本集團制定最佳存款組合方案，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

本集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未動用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應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 (ii) 授信服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票據承兌及貿易融資等。

授信服務由華發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概不得就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以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將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概不會用作華發財務公司提供授信服務的抵押。

本集團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華發財務公司獲得的金融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且本集團有權全權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經參考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

就授信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高於中國國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貸款提供的利率。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於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包括任何其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未動用結餘建議上限分別如下：

	於2022年 11月18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的每日最高未動用 結餘(包括任何應計 利息)	120	120

於達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在其主要銀行存置的過往每日最高未動用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各曆月月底，本集團在主要銀行的平均每日最高未動用存款結餘；及
- (ii) 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經營需要及業務拓展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及資本管理需求。

授信服務

於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已與華發財務公司就授信服務訂立授信協議。由於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就授信服務授予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授信服務已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金融服務與華發財務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由於華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就授信服務授予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授信服務能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於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實際可授予本集團的授信額度應根據華發財務公司的審批流程而定。

理由及裨益：

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獲授權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本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本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 金融服務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本流動性，增強整體資本管理和本集團的控制以及幫助監控金融風險且此舉能夠讓本集團快速、準確監控及規管資金用途；
- (iii) 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財資活動一部分，進一步支持其經營及財資需求，幫助改善本集團現金管理效率及營運資金狀況；
- (iv) 不同於部分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授信服務，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務並不要求本集團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提供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
- (v)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基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vi) 華發財務公司更了解本集團經營，本集團預期從中獲益，可獲提供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更適宜及高效的金融服務；
- (vii) 金融服務協議不會防止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有酌情權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選擇。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就類似交易尋求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及
- (viii) 華發財務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及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則及經營規定提供金融服務。此外，通過實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能夠規避資金風險。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

- (i) 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確保該等存款利率的釐定：(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華發財務公司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其他至少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同期同種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平均存款利率。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其他四個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平均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華發財務公司已同意在必要時提供數據，協助本公司監控每日存款結餘上限；
- (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條款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就授信服務而言，本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接受華發財務公司的融資之前，將利用一定的時間尋找至少四家中國境內獨立商業銀行，詢問融資成本，在談判過程中，根據中國境內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優惠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確保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務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概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確保存款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且授信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華發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華發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華發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也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
- (iii) 珠海華發已向中國銀保監會承諾，在華發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增加相應的資本金；及
- (iv)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超過每日留存華發財務公司最高存款上限部分將以存款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珠海華發為一間位於珠海的國有企業集團，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行業及行業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以及商貿服務及現代服務兩項綜合補充業務。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經營範圍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76%，且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為珠海華發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珠海華發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3年框架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各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門店共享服務、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行政類產品銷售、研發諮詢服務及拓客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而言，由於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就授信服務授予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授信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能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各董事，即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劉東海先生應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依據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意願行事，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於2023年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框架協議及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考慮到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和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行政類產品 購銷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銷售行政類產品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2023年拓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提供拓客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3年公建工程類 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提供研發諮詢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提供門店共享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行政類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銷售的行政設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或(視情況而定)指本集團根據現有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已向珠海華發集團銷售的行政設備，更多詳情載於該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包含兩日)的任何一日，但不包括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中國公民的任何法定假日，惟可能經中國當局決定將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的任何一日)與休息日(即星期六或星期日)互換，在這種情況下，以當局的決定為最終基準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拓客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或(視情況而定)指本集團根據現有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已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該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銷售行政類產品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現有拓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提供拓客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現有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公建工程類 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現有研發諮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提供研發諮詢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現有門店共享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提供門店共享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發財務公司」	指	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指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建工程類 購銷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或(視情況而定)指本集團根據現有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已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該公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諮詢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或(視情況而定)指本集團根據現有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已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該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門店共享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或(視情況而定)指本集團根據現有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已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該公告

「門店」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包括本集團自營店、加盟店及其他與本集團合作的第三方零售商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為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二者的控股股東
「珠海華發集團」	指	珠海華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